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439號

抗 告 人 瑞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慶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麗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聲字第2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提出之證據，已可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即應准予訴訟救助。又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7條之規定，如有該條但書所列之情形者，得提出新事實及新證據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40號、107年度重訴字第24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未於原法院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但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後，已於抗告程序，具狀表明為釋明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提出105至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書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函文及執行清償所得分配表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瑞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證信函及附件等件為證。上揭證據，攸關抗告人無能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，若不許其於抗告程序提出，將顯失公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揆諸上揭規定，應認抗告人就其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，已為釋明。原法院未及斟酌抗告人提出之證據，認抗告人未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，而駁回其聲請，於法即屬有違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

棄，改准予訴訟救助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9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張 恩 賜

法官 盧 彥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